

后记,余绪也,书成,尚有不吐不快者,或为许些倾诉,或为内心独白,愿和读者分享者,盖写书之人往往自作多情,视他人为至爱亲朋也。

我生也晚,少小时似乎离民国不太远,父母均生于清末,民国人也,我父于我出生三个月不及百日便病故,为我守寡终身之母亲是“半大脚”,何故?原来正当我母亲痛苦地被裹脚时,民国取大清而代之,于是“放脚”,比天足小比小足大,乡人称之为“半大脚”。在崇明岛西北角的一个村子里,我母亲以走路快闻名,犹记得东邻才元好公总是笑嘻嘻地说:“元郎娘子跑得急兜兜兜!”元郎,我父之小名,“急兜兜”,又急又快。乡人很少说“走路”,而好用“跑”字,有急迫意。方言语词的此种选择大概与崇明岛孤悬海上,时有风暴潮没之灾相关,救灾或者逃命皆需快跑也。相沿成习,崇明农人步履都比较快,而在女人中,我母尤甚,无论做农活种花地或者上镇,回家时都“急兜兜”的,家门口,姐姐正带着我翘首以盼,嗷嗷待哺,等我母回家做饭,玉米面粥,南瓜,番薯,却是热汤热水。今老矣,浑身器官退化,唯胃尚

二 序跋精神

健,我母哺育之恩也。我母生前偶尔提及往事艰辛,亦笑言道:“亏得半大脚!”民国“放脚”,有功德,而创“不缠足”者康有为也。

托人民共和国之福,母亲有厚望,我六岁即开学念书,乡间老户人家有民国时水印木刻、绘图绣像之各种旧小说,诸如《三国》、《水浒》、《西游记》、《七剑十三侠》之类,便借来看,略知其意,竟从此人迷,乃我文学启蒙之始。我就读的初中在崇明岛亦百年名校,始创于1911年,设在破庙中,初小,后成高小,继而为初级中学。办学者为吾乡汤姓、施姓之读书人,亦乡绅望族,为崇明西沙之农家子弟能知书识礼,则是办学初衷。校名为“三乐学校”,“三乐”取《孟子》语:“父母俱存,兄弟无故,一乐也;仰不愧于天,俯不忤于人,二乐也;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,三乐也。”有教育楼,两层,名“雨花楼”。有民国时旧学尚未扑尽之流风余韵。

□徐刚

我离民国有多远

蒙作家出版社诸公错爱,今年年初约写康有为,并修订写于1993年、1995年之袁世凯、梁启超二书,于是,晨昏皆与康梁、民国为伴,寻觅于旧书故纸,康有为的一则资料称,南海之墓于1966年8月被青岛红卫兵掘而毁之,并以其颅骨示众,震惊之余,心中默念:“我亦罪人矣!”其时,我也在崇明岛上做红卫兵,作为这个群体的一员,为着我曾经历的时代,为着我所生活的世界走向真正的和平、美好,为着中国不再蒙受此等残暴之耻辱,我要说:我有责任!我当承担!“人类是一体的,与宇宙万物都是一体的,没有别人,我们全体只是一个,这是唯一的真相。”(刘群)也因此,当我再读康、梁,追忆康有为时,笔下有了稍有新意却更加沉重的流淌:天造先知,于世界,光也,亮也,福也;于本人,忧也,苦也,祸也。如是观之,康有为历劫受难却毕其一生以“铸我新中国”(康有为诗)及世界大同为追求,此康有为之所以

二 心香一束

读书艺术的遐想

□叶振环

让一名五零后谈对读书的理解,实在是一沉重的话题。由于文革开始后的“自然辍学”,笔者被逼离开了教室和老师,连初中文凭也无法拿到。十年动乱被剥夺学校读书权利的惨痛经历至今仍令人胸闷不已。尽管后来在十分艰苦的情况下,依靠业余时间不懈奋努力地努力读书,按层层书面考试答题的严格程序,总算如愿以偿地拿到了初中、高中和大学文凭,但每每想起无书读的伤痕年代依然心有余悸。实践让我深深体会到,作为一个求学者,争取课堂正规的教育固然重要,但重视业余读书,特别是懂得读书的艺术尤为宝贵。

读书或书籍的享受素来被视为有修养的生活上的一种享受,而在一些不大有机会享受这种权利的人们看来,这是一种值得尊重和嫉妒的事。当我们把一个不读书者和一个读书者的生活上的差异比较一下,这一点便很容易明白。那个没有养成读书习惯的人,以时间和空间而言,是受着他眼前的世界所禁锢的。他的生活是机械的,刻板的;他只跟几个朋友和相识者接触谈话,他只看见他周遭所发生的事情。他在这个“监狱”是逃不出去的。可是当他拿起一本书的时候,他立刻走进一个不同的世界;如果那是一本好书,他便立刻接触到世界上一个最健谈的人。这个谈话者引导他前进,带他到一个不同的国度或不同的时代,或者对他发泄一些私人的悔恨,或者跟他讨论一些他从来不知道的学问或生活问题……孟子和中国最伟大的历史学家司马迁都表现过同样的观念。一个人在十二小时之中,能够在一个不同的世界里生活二小时,完全忘怀眼前的现实环境——这么一种环境的改变,由心理上的影响而言,是和旅行一样的。

不但如此。读者往往被书籍带进一个思想和反省的境界里去。纵使那是一本关于现实事情的书,亲眼看见那些事情或亲历其境,和在书中谈到那些事情,其间也有不同的地方,因为书本里所叙述的事情往往变成一片景象,而读者也变成一个冷眼旁观的人。所以,最好的读物是那种能够带我们到这种沉思的心境里去的读物,而不是那种仅在报告事情的始末的读物。我认为人们花大量时间去读报纸,并不是读书,因为一般阅报者大抵只注意到事件发生或经过的情形的报告,完全没有沉思默想的价值。

所以,我认为读书和对食物的嗜



吴建军 绿浪怀玉 摄影

好一样,必然是有选择性的。教师不能以其所好强迫学生去读,父母也不能希望子女的嗜好和他们一样。读书和吃东西一样,“在一人吃来是补品,在他人吃来是毒质。”如果读者对他所读的东西感不到兴趣,那么,所有的时间全都浪费了。袁中郎有过类似精辟的论述:“所不好之书,可让人读之。”

所以,世间没有什么一个人必读之书。因为我们智能上的趣味像一棵树那样地生长着,或像河水那样地流着。只要有适当的养分,树便会生长起来,只要泉中有新鲜的泉水涌出来,水便会流着。当水流碰到一个花岗岩石时,它便由岩石的旁边绕过去;当水流涌到一片低洼的溪谷时,它便在那边曲曲折折地流着一会儿;当水流涌到一个深山的池塘时,它便恬然停驻在那边;当水流冲下急流时,它便赶快向前涌去。这么一来,虽然它没有费什么气力,也没有一定的目标,可是它终究有一天到达大海。世上无人人必读的书,只有在某时某地,某种环境,和生命中的某个时期必读的书。我认为读书和婚姻一样,是命运注定的或阴阳注定的。纵使在封建时代如《圣经》之类的必读书,读这种书也有一定的时候。当一个人的思想和经验还没有达到阅读一本杰作的程度时,那本杰作只会留下不好的滋味。孔子曰:“五十以学《易》。”说的是人四十五岁时尚不可读《易经》。孔子在《论语》中的训言以及他成熟的智慧,目前全世界都在研究和宣扬,但实事求是地说,一个读者在文字和思想均未达到一定水平的时候,是难以从中受益,更难谈欣赏的。

那么,究竟什么是读书的真艺术呢?简单的答案就是有那种心情的时候便拿起书来读。一个人读书必须出其自

二 闲情偶记

糖炒栗子来了

□马笑虹

一地落叶,出门,常会缩一下脖子,真的,初冬了。

女孩子们,忙乎着,各种各样、五颜六色的围巾、披巾纷纷上阵,和越来越苍凉的冬景,抢夺眼睛的温暖。

阳光下,还有些暖意,早晚,却是寒意逼人。上海的冬天,来得总是比想象的快些,也是,心里,是留恋着秋天的惬意和桂香呢。好像,这上海的冬天和夏天,是越来越长了,春天和秋天是越来越短了。想来,也是心情作怪,喜欢的,总想常相伴,春天和秋天,都希望长些再长些;夏天,高温天多了,难熬,这冬天,阴湿寒冷,也不好过。可,这上海的四季,因此而分明清晰。

出门,总要挑一条围巾了。脖子暖了,身子就暖了,母亲小时候,总这么说。围一条围巾,出门心里会踏实些。在街上走,瑟瑟的,脚步不自觉会快起来,直到,闻到远远飘来的栗子香味,你会跟着香味走,看到热腾腾、灰黑、乌亮的栗子堆,眼睛就会发亮。买上一包,热乎乎的,捧在手里,暖了起来,连心情,都温暖了些。好的栗子,仿佛炸开了似的,留一个或大或小的口子,手指顺势一掰,“啪”,一声脆响,开了,黄澄澄的果肉,圆滚滚地就落在掌心。刚出炉的栗子,是烫的,手会拱起来,赶紧放到嘴里,咬一口,香、甜、糯、软,满嘴都是要溢出来的美味。

栗子,是儿时非常奢侈的零食。记得有一年,父亲出差到北方

为康有为也! 倘言离民国之远近,则不可以岁月计,如我尚能吮吸于经典,华夏之远古苍茫、文明初始,皆可视之、闻之、想象之,何况民国?

后记不可喋喋,徐刚词穷矣,且以纪伯伦先知之语作结:

环顾四周,你们会发现他在与你们的孩子玩耍。

仰望天空,你们会看到他在云端漫步,

在闪电中伸臂,在雨中降临。你们会看到他在花丛微笑,又在树上挥手。

我永远在沙岸行走,在沙上和泡沫的中间,高潮会抹去我的脚印,风也会把泡沫吹走,但是海洋和沙岸,却将永远存在。

晚安,亲爱的读者,愿你的梦梦着我的梦……

(此文为作者为辛亥百年祭丛书《民国大江湖——话说袁世凯》、《先知有悲怆——追忆康有为》、《少年中国梦——再读梁启超》所作的跋。)

二 民俗崇明

崇明老白酒中的珍品

□柴燕熊

关于崇明老白酒,已有多篇文章写过了,内容无非是老白酒如何如何的好喝,如何如何的有名气。而且,在有些文章中,居然还有人把伪造的所谓古人诗句“名扬江北三千里,味占江南第一家”加以引用,给有识之士徒留笑柄。

崇明老白酒好喝是不争的事实,但是,它的有名品种并不就是许多人文中所称的“菜花黄”与“十月白”两种。这两种酒应该说并不能算崇明老白酒中的珍品。因为一种酒在四五月间油菜花开时节酿造,旧时崇明人把它称作“菜花黄”。一种酒在十月小阳春时酿制,就叫做“十月白”。除了这两个时段酿造的酒外,在其它时间酿制的老白酒其实也很好喝,尤其是初冬时分新白米登场时开酿的酒。两种仅仅因为酿制时间不同而名称各异的酒,怎么就是老白酒中的珍品?

那么,是不是崇明老白酒就没有自己的珍贵品种了?

回答当然是否定的。笔者在多方翻阅资料后,就见到过有关崇明珍品老白酒的记载。这种酒名叫“猫儿眼”,而且早在清代中叶就已经很有名气。

一般人都知道,猫儿眼或是一种中草药,或是一种宝石。作为宝石来说,猫儿眼相当的名贵。崇明的珍品老白酒也叫“猫儿眼”,搞错了吧?并不。

还在清代的雍正年间,有一位叫吴澄的安徽黟县人,从太仓来到崇明,在江口沙洲上寓居了30多年,并终老崇明。30年间,他走访了崇明沙洲的许多地方,对崇明的风土人情了解得清清楚楚。闲暇时分,撰写了100首反映崇明民风民情的竹枝词,编成《瀛洲竹枝词》一书,内有两首诗跟老白酒有关。其中一首写道:“柳陌风吹蒸饭香,农家都酿菜花黄。雷膏各捣蟾蜍酱,共待栽秧启瓮尝。”诗中前两句描述的就是崇明农家家家户户忙着酿造老白酒的情形。另一首则写道:“致嘱先生放学生,今朝请吃苡秧羹。关坛宿酒猫儿眼,保甲同邀拔报呈。”需要指出的是,诗中的“猫儿眼”,就是崇明老白酒中的珍品。

也许有人要问,猫儿眼何以见得就是老白酒的珍品呢?试想,乡下普通农户用来招待自己孩子的先生,用来招待当地的保长、甲长,难道会不用最好的酒?难道会用普普通通的水酒来捣捣浆糊?试想,如果是普通的老白酒,会给它安上一个名贵宝石的称号?更何况吴澄这位老先生,还专门在诗后作了说明,称“猫儿眼”是一种清醇、澄冽的宿酒,老白酒中的佳酿。

好一个陈年崇明老白酒!澄冽的宿酒是好酒,其实早先在崇明民间一直有所听闻。乡下酿成老白酒后,富裕人家会把它一坛一坛的灌装起来,放在阴凉之处。大一点的作坊,也会把它存放在库房内。待到第二年再拿出来,酒泛着淡淡的黄色,像猫咪的眼珠颜色,十分可爱。这样的酒微微咪上一口,甘甜清冽,又绵又醇,香浓微醺,让人欲罢不能。后来,大概是粮食日趋紧张,裹腹都来不及,再也无法多酿老白酒存放起来,这叫做“猫儿眼”的宿酒也就渐渐地淡出了人们的视野。

看看现在的土特产商店和一些旅游景点,叫卖的多是一些刚酿造出来的曝酒(刚刚酿造好的、未完全发酵好的酒),而且还一律打着所谓“菜花黄”“十月白”名号的老白酒精品,真让人啼笑皆非。商家们,为什么不去好好开发开发崇明老白酒的固有珍品呢?为什么不

“猫儿眼”那一坛坛陈年崇明老白酒珍品重现于世呢?